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146号

---

## 关于给予张袁园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 决 定

张袁园，女，教育系 2010 级小学教育专业学生，住学生公寓 8 号楼 120 宿舍。

2011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20 左右，8 号楼 120 宿舍发生失火事件，教训深刻，影响很坏。经曲阜市消防专家现场鉴定结论为：失火原因系该宿舍东南角上铺的学生张袁园同学使用劣质电源插排且违规放在床上引起自燃。

《济宁学院学生手册》113 页《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住宿学生必须使用质量合格的电源插座，插座禁止摆放于床上”；116 页第三十条规定“注意安全用电，宿舍内个人使用的所有电器（包括接线板）必须经 3c 认证、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使用不当或故障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电器使用者自行承担”。公寓管理中心发放到每间宿舍的《安全用电倡议书》《关于加强宿舍防火工作的通告》中多次明确阐述：“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源插座”；“禁止

将多孔电源插座、台灯等放置在床上，不要靠近被褥，以免引燃物品”。因此，张袁园同学的以上所为系明知故犯，心存侥幸心理所致，严重违反了学校以上关于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张袁园同学无视校规校纪，违反了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致使引发宿舍火灾，给本人及他人带来了财产损失，严重影响了校园生活秩序，造成较坏影响。为严肃校纪，教育本人，警戒他人，根据《济宁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张袁园严重警告处分。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学生处分 严重警告 决定**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30份)